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4年2月24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表决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贷款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最大限度地降低融资成本，保持融资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3年期、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同意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2年期、人民币7.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三）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燃料分公司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分公司”）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授权燃料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三年期、人民币7.5亿元的授信额度，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申请应收账款融资、保函、信用证或流动资金贷款。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厦分公司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深圳国际能源大厦项目的建设，董事会同意授权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能源大厦建设管理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三年期、人民币 3 亿元的授信额度，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申请保函、信用证或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